

备 忘 录

发文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收文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发文时间：2016年06月07日

主 题：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合法合规性

注：本文件仅供本所律师与贵公司工作之用

敬启者：

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贵公司委托，本所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备忘录，供贵公司参考：

2016年6月2日，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选举朱若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夏清海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一、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贵公司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出席，审议关于董事长选举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选举朱若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3票反对，1票弃权。
- 2、审议《关于选举夏清海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4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上述议案均未获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故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均未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属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贵公司选举董事长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机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上述议案由全体董事进行表决，董事长候选人朱若甫及夏清海均参与了投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回避表决的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董事会所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机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别说明：本所并未对贵公司本次董事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发表上述意见均系依据贵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

以上内容供贵公司参考。

